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 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朱伟主持,应到董事 11 名, 实到董事 11 名, 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 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 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仁化凡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官支行开 立了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对应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 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420151830005900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市华 侨城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 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20050122290221038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韶关仁化 凡口支行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 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6223664821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宣支行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铅锌 采选 3000t/d 扩产 改造项目

同意公司将上述银行账户设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设立专户的商业银行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3月20日